

◆ 基层快讯 ◆

枣庄山亭： 为法律监督注入“智慧动能”

为全面提升干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法律监督的实战能力，10月17日，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素能提升专题会议，特邀哈尔滨工业大学李海峰教授一行3人，山东政法学院王蕾教授参会。

会上，李海峰教授讲解并演示了《基于多元关联分析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成果，深入浅出地剖析了大数据在法律监督中的应用逻辑、关键技术与实践路径，为在场干警拓宽了数字检察工作视野。

在互动交流环节，干警们围绕授课内容，结合办案中遇到的数字应用难点踊跃提问，与李海峰教授展开深入探讨，现场气氛热烈，思想碰撞间进一步深化了对数字检察的理解与思考。

会议期间，山亭区检察院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签订“平安中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数据法律监督关键技术研究应用示范基地战略合作协议。

崔萍

昌邑：

筑牢数据根基 提升办案质效

为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高质量办案，近日，昌邑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检察业务数据质量提升专题培训。此次培训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性针对性。昌邑市检察院业务管理部负责人孙雪晴围绕案卡填报和数据管理的规范要求，现存问题、检查方向、工作重点等，对提升业务数据质量进行了详细解读。在交流环节，案管部门与办案部门干警围绕案卡填报标准、疑难问题处理等展开深入讨论，有效疏通了影响数据质量的堵点难点，进一步凝聚了管理共识，增强了协作合力。

参训人员一致表示，通过此次培训，对案卡填报规范与数据质量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在今后办案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数据填报要求，切实把培训成果转化为规范办案的实际效能。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压紧压实案卡填报标准，案件管理部门审核监督责任，以“小细节”提升“大质效”，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孙雪晴

临邑：

网络普法进校园 检察护航童年行

为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线，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与自我保护能力，近日，临邑县检察院“青未了·小荷”未检工作团队走进凯旋小学，开展“检察护航童年行”网络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种子播撒进孩子们的心田。

活动中，检察干警以“保护自我、安全成长”为核心，围绕“识别网络诈骗”“警惕隔空猥亵”两大主题，通过情景模拟、案例讲解等形式，让同学们直观了解常见网络不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并结合未成年人常见的网络使用场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同学们学会辨别网络不良信息，掌握应对网络风险的正确方法，进一步增强在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既是临邑县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具体实践，也是深化“法治进校园”工作的重要举措。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创新普法形式，推进网络法治教育常态化、精准化，全力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

马艺珊

青岛铁检：

“点单式”普法送上定制法治餐

为深化检企协作，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铁路高质量发展，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青铁·检护”法治宣讲团根据“点单式”法治需求，为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车务段2025年优秀青年暨兼职团干部、兼职通讯员(网评员)培训班开展专题授课，现场70余名职工参加。

宣讲团成员分别以《远离黄赌毒，法纪记心中》和《一拳下去，代价多大——故意伤害罪专题普法》为题，系统阐释相关法律条文，结合常见违法犯罪案例展开剖析，通过真实案情还原、行为后果警示和预防对策讲解，生动普及法律知识，切实增强职工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助力企业法治建设。

此次讲座精准对接铁路职工的法治需求，送上量身定制的“普法套餐”。参加职工纷纷表示，课程内容详实、通俗易懂、发人深省，今后要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严守行为底线，远离违法犯罪，争做遵纪守法、严于律己的新时代铁路职工。

滕文琪

“刑”“执”联动化干戈

莒南检法共促交通肇事案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让两个家庭陷入绝境：一方痛失至亲，悲愤难平；一方生活困顿，无力赔偿。矛盾尖锐对立，案件一度陷入僵局。然而，在莒南县检察院与法院的协同努力下，通过创新“刑”“执”联动方案，不仅成功破解了“执行难”与“赔偿难”的双重困境，更促使双方达成和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矛盾尖锐：两难困局陷死结

2024年5月，一起严重的交通事故致丁某不幸身亡。经交警部门认定，肇事方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仅向被害人亲属支付了1万元丧葬费，此后未再支付任何赔偿。

在案件侦查过程中，被害人亲属对王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承担32万余元的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该诉讼请求。由于王某未履行赔偿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与此同时，2024年12月，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将案件移送莒南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深入调查后发现，王某家庭经济困难，涉案车辆未购买保险，其本人离异后独自抚养正在上小学的孩子，还

需赡养家中老人。而被害人亲属因痛失亲人，情绪激动，坚持要求获得全额赔偿。双方诉求悬殊，矛盾难以调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检法破冰：联动释法寻解法

“如果仅仅就案办案、一诉了之，案件虽然能结案，但矛盾纠纷难以彻底化解。”承办检察官表示，“一方面，若王某因无法赔偿而面临实刑，其家中的孩子和老人将无人照料；另一方面，被害人亲属若得不到赔偿，民事执行案件也将陷入‘执行难’的困境。”

为打破僵局，承办检察官与执行法官协同联动，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调解。“虽然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事实无法改变，但你要积极赔偿，争取获得谅解和缓刑可能。否则，家中的孩子和老人该怎么办？”承办检察官对王某进行释法说理。与此同时，执行法官也耐心劝导被害人亲属：“要求32万余元的赔偿于法有据，合情合理。但如果王某确实无力支付，即便拍卖涉案车辆，所得价款也可能有限，最终实际能到位的赔偿恐怕寥寥无几。”

经过一周的反复沟通与协调，承办检察官与执行法官从双方实际情况出发，积

巧解困局：创新方案消顾虑

尽管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但在履行方式上又产生了分歧。王某因家庭困难，仅能筹措5万元现金，剩余12万元需通过变卖被查封的涉案车辆来支付。虽已有意向购车人，但对方顾虑付款后车辆若不解封则无法完成过户，故要求先行解除查封；而被害人亲属则担忧，若提前解除查封，王某可能将车辆转卖后挪作他用，导致“车款两空”。一方坚持“先解封、后付款”，另一方要求“先收款、后放款”，案件执行再度陷入僵局。

为破解信任困局，承办检察官与执行法官提出由检察机关与法院作为“中间人”的解决方案：被害人亲属向法院出具承诺书，同意收到全部17万元赔偿款后，即申请结案并解除车辆查封；王某将筹集的17万元全额转入法院执行账户，待法院确认收款后，立即解封车辆并同步将赔偿款支付给被害人亲属。该方案有效平衡了双方权益，消除了彼此顾虑，获得

了当事人的一致认可，他们由衷表示：“这样安排，双方都踏实！”

圆满结局：案结事了人和

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当日，被害人亲属随即向莒南县检察院出具了谅解书。

2024年12月，莒南县检察院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对王某提起公诉，并基于其悔罪表现和赔偿情况，向法院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法院经速裁程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与此同时，被害人亲属提起的民事赔偿案件也顺利执行完毕，有效避免了“执行难”问题的发生。

近日，被害人亲属专程来到莒南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对承办检察官表达诚挚谢意。这不仅是对检察工作的认可，更是对检察官秉持公义、倾情化解社会矛盾的高度赞誉。

“在检察办案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各业务部门均树立实质性化解思维，把‘三个善于’融入履职办案全过程，在检察办案各环节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莒南县检察院检察长黄志忠表示。

陈建园 陈腾跃

“小枣芽”护航成长 法治阳光照亮校园

近日，滨州市沾化区检察院“小枣芽”未成年人普法宣讲团走进富源中心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此次活动采用“国旗下讲话+沉浸式普法课堂+检校座谈会”的组合“套餐”，将法律知识、自我保护技巧与校园安全建议送到师生身边，让法治阳光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普法课堂上，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围绕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嗜好、常见违法犯罪类型及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内容，通过互动问答、观看普法动画等形式，引导同学们明辨是非、遵纪守法。

王延虎 摄



检察机关出手！侵占耕地终“退违还耕”

“耕地恢复了，违建拆除了，这块地终于能重新种上庄稼了……”一位当地村民指着复垦的土地，脸上洋溢着喜悦。今年8月，济南市长清区一处曾被非法占用的耕地重焕生机，原本违法建设的仓库及附属设施被彻底拆除，土地原状得以恢复。这起持续数年的非法占地案件，在长清区检察院的持续跟踪与精准监督下，终于画上了句号。

处罚裁定数年未落地

事件源于2019年，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钱某某非法占用长清区某街道集体土地建设仓库及附属设施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限期拆除非法建筑、恢

复土地原状并退还土地，同时处以罚款。钱某某虽缴纳了罚款，却迟迟未履行拆除义务，且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诉讼。

经催告无果后，行政机关向长清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然而，直至今今年5月，长清区检察院办案人员现场勘查时发现，涉案耕地上的建筑物仍未拆除，土地也未恢复原状。

从一案之改到一片之治

一案之改，推动一片之治。在长清区检察院的推动下，相关责任部门以此为契机，全面加强辖区土地管理：一方面，对辖区内非法建设行为开展拉网式排查，分

合理期限内组织实施拆除，恢复耕地原貌。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责任部门高度重视，随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处理方案，并对当事人开展批评教育，使其深刻认识到错误，主动配合整改工作。

今年8月，涉案耕地上的违法建筑被全部拆除，被侵占多年的土地恢复了耕种条件。

类处置，做到应停尽停、应改尽改、应拆尽拆；另一方面，加大土地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文件传达、专题会议、标语展板、宣传车辆等多种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力争对土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该案的成功办理，不仅实现了个案整改，也推动了基层治理的规范化与法治化，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大局中的主动作为与责任担当。

守牢耕地红线，就是守护万家粮仓。长清区检察院将持续聚焦耕地保护、种子安全等重点领域，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为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守牢18亿亩耕地红线持续贡献检察力量。张港 刘道亮

守护好百姓“看病钱”

临清：“检法医”三方协作，为医保基金装上“安全锁”

第30条规定，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经查，判决生效后，医保局未依法向某医院追偿应由某医院负担的医疗费用，造成了医保基金的损失。

经进一步调查，办案检察官发现该案并非个案。临清市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多起同类案件线索，随即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督促医保局向相关侵权方追回医保基金共计11.4万元。

挽回损失只是起点，如何从源头上系统解决此类问题？“单靠一个部门的力量，难以实现全链条监管。”临清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坦言，正是这些痛点，推动三方协作从“设想”走向“必需”。

为打通追偿工作中的堵点，临清市检察院主动“牵线搭桥”，联合医保局、法院召开座谈会，围绕医保基金追偿工作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展开深入研讨。经过充分交流，三方达成共识，一致认为，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是推进医保基金追偿工作的关键所在。

基于此，三方共同会签了《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医保基金追偿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了三家单位在办理涉及医疗保障基金类案件过程中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常态化协作等机制，并通过明确案件线索移送时限和确定案件审理、执行追偿阶段重点工作强化联动；开展联合研判，设立专门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商重大疑难案件解决方案，实现医保基金追偿工作效能最大化。

安红亭

检说宪法

宪法和你的一生有什么关系？

出生

从出生这一刻起，宪法便开始保护你。
《宪法》第二章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宪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上学

你到了适当的年龄，开始接受学校教育，升国旗、奏唱国歌成为每周的必备“课程”。
《宪法》第二章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未完待续，敬请期待)